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」

提報單位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動植物防疫檢疫局)

聯絡人:邱安隆,電話:02-33432083,Email:anlong@mail.baphiq.gov.tw

壹、執行成效

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」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第 4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,並於 99 年 3 月 21 日正式生效,提供兩岸農產品貿易檢疫檢驗的聯繫溝通平臺。透過本協議可與中國大陸洽商提供輸入檢疫檢驗標準、程式、法規及進行技術交流、工作會商等,協助解決我國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之檢疫檢驗問題,另藉由考察參訪機制,讓中國大陸瞭解我國之供果園登錄及安全管理體系,符合基準者,享有便捷檢疫檢驗等快速通關優惠措施,提昇我國外銷到中國大陸農產品之到貨品質。雙方已辦理 12 次工作會商,舉辦 6 屆「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」,就動植物檢疫檢驗監管等議題進行研討。惟自 105 年 5 月起,陸方片面暫停工作會商及研討會迄今。

截至 110 年 5 月透過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總計 2,171 件, 新增 11 件詳如附表。

附表:截至 110 年 5 月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數統計

| 聯繫項目 | 累計案件數 | 110年5月增加件數說明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檢疫檢驗不合格案件通報 | 879 | 陸方新增4件: |
| | | 陸方通報番荔枝截獲有害生物大洋臀紋粉蚧 4 件。 |
| 輸入規定及檢疫證書查詢 | 117 | 我方新增案件2件: |
| | | 1.出口至陸方芒果鮮果實於關口申報,資訊系統 |
| | | 選擇「芒果」選項確認1件。 |
| | | 2.洽詢自中國大陸輸入太平洋鐵木木板之植物 |
| | | 檢疫證書真偽1件。 |
| 檢疫檢驗業務聯繫單 | 1,002 | 我方新增4件: |
| | | 1.提供新增與刪除水產品企業名單及羽毛企業請 |
| | | 協助,共2件。 |
| | | 2.提供我方廠商申請飼料添加劑輸銷陸方1件。 |
| | | 3.提供陸方向 OIE 通報流行性潰瘍症候群確診 |
| | | 案例疫情 1 件。 |
| 訊息查詢回覆單 | 173 | 陸方新增1件: |
| | | 陸方回復植物檢疫証書真偽案1件。 |
| 總計 | 2,171 | 新增 11 件 |

貳、具體效益

- 一、臺灣鮮梨自 100 年 12 月起可依「臺灣梨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」輸往中國大陸,成為我國第 23 項准入中國大陸之生鮮水果,截至 110 年 5 月底申報檢疫之輸出計 100,657 公斤。
- 二、臺灣稻米自 101 年 6 月 16 日起可依「臺灣大米輸往大陸植物檢驗檢疫要求」輸往中國大陸,截至 110 年 5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計 2 億 1,871 萬 9,876 公斤。
- 三、臺灣葡萄鮮果自 104 年 6 月起可依「臺灣葡萄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」輸陸,成為我國第 24 項准入中國大陸之生鮮水果。截至 110 年 5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計 19,158 公斤。
- 四、議定附帶土壤羅漢松輸銷中國大陸之檢疫規範,陸方於100年11月派請專家來臺查核羅漢松產地檢疫作業,同意我方業者可依「臺灣輸往中國大陸羅漢松工作計畫」輸銷,截至110年5月底,申報檢疫輸出239批,計1萬5,602株。
- 五、確認甲魚卵輸陸檢疫證明書加註事項及輸陸養殖場註冊登錄制度,於103年4月起依該規定登錄之養殖場所產甲魚卵可輸陸,

上網版

截至 110 年 5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計 1,341 批,395 萬 9,902.8 斤。

- 六、中國大陸產梨接穗可依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告之「中國大陸產梨接 穗輸入檢疫條件」輸入,截至 110 年 5 月底專案進口並經檢疫合 格共計 10 萬 8,180 公斤。
- 七、我方依陸方規定於 103 年 3 月起提送水產品加工廠及漁船名單予 陸方註冊登錄,獲陸方公告登錄之加工廠及漁船,其水產品可順 利輸銷中國大陸。我方每月協助辦理有意願申請新增至該名單之 加工廠及漁船相關作業,俾利維持水產品輸陸貿易順暢。